

证券代码：873577

证券简称：菲尔特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6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44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5,466.65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85,127.83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6,747.98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4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C-27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6,115.39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242.27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2,627.4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丽琼，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前次提供服务与本次提供服务间隔大于五年。最近 3 年签署 5 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正峰，2012 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刘蓉晖，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3 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1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8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8 万元。

审计的收费标准根据公司规模，业务的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审计机构为公司审计项目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审计人员的专业程度，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和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等多重因素来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9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前沟通说明，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